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287 号

当事人：灌南县张店镇可尔德超市（潘应忠）：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MG5N9B

经营场所：灌南县张店镇小圈村八组 7 号

经营者：潘应忠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101030910

联系电话：15366699315

联系地址：灌南县张店镇小圈村八组 7 号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张店镇可尔德超市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超市内有对外销售的 2 袋净含量为 45 克/袋的满可佳牌盐焗开心果味食品、5 袋净含量为 100 克/袋的海诚野生紫菜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0]011022 号），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以 8 元/袋的价格购进净含量为 45 克/袋的满可佳牌盐焗开心果味食品及净含量为 100 克/袋的海诚野生紫菜食品放在其店内对外销售，满可佳牌盐焗开心果味食品对外销售价格为 8 元/袋、海诚野生紫菜对外销售价格为 10 元/袋。满可佳牌盐焗开心果味食品外包装标注有：“满可佳牌盐焗开心果味，净含量：45 克，生产日期：2020/11/15，产品标准号：GB 17401，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1244512105612，保质期：10 个月，生产者：广州满可佳食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等字样；海诚野生紫菜，外包装标注有：净含量 100 克，生产日期 2020/02/18，产品标准代号：GB/T23597，食品生产许可证

号：SC12233032700096，保质期：18个月，生产者：苍面县海诚水产品加工厂，地址：温州市苍南灵溪镇礲桥南路100-104号”等字样。上述满可佳牌盐焗开心果味食品，截止2021年9月15日保质期届满后还剩余2袋；海诚野生紫菜食品，截止2021年8月18日保质期届满后还剩余5袋。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仍被当事人放其超市内对外销售，但未售出，被本局于2021年11月22日查扣。当事人经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货值金额合计66元，无获利，未建立相关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潘应忠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超市所制作的现场笔录（2021年11月22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0]011022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潘应忠的询问笔录（2021年11月23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时间及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本局于2021年11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1〕28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考虑当事人是视力残疾人，生活不易，事发后，并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满可佳牌盐焗开心果味 2 袋、海诚野生紫菜 5 袋；

2、罚款 1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9 日